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项目建设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项目建设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胜利饭店项目建设通过公司正式招标方式确认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独立董事：

金 博 陶 克 俭 李 铁 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